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初試現場報名（含繳費）：

107年3月2日（星期五）09：00起至16：00止
及107年3月3日（星期六）09：00起至16：00止

初試日期：107年3月11日（星期日）

複試現場報名（含繳費）：

107年3月15日（星期四）09：00起至16：00止

複試日期：107年3月25日（星期日）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教師甄選頁面)

網址：<http://www.ntpc.edu.tw/>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網址：<http://www.ctjhs.ntpc.edu.tw>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教師甄選缺額及簡章	107年2月22日（星期四）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甄選網頁)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2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107年2月22日（星期四）至107年3月28日（星期三）	電洽本校人事室 電話：（02）26430686分機500
3	教師甄選報名	107年3月2日（星期五）及107年3月3日（星期六）	107年3月2日（星期五）09：00起至16：00止及107年3月3日（星期六）09：00起至16：00止，於本校勤學樓三樓階梯教室，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繳交報名表及繳費)，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4	公告教師甄選初試試場分配	107年3月10日（星期六）	當日13：00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
5	教師甄選初試時間	107年3月11日（星期日）	09：50預備
6	公告教師甄選初試成績	107年3月11日（星期日）	當日22：00考生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查詢。
7	教師甄選初試成績複查	107年3月12日（星期一）	當日10：00至12：00持複查分數申請表於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8	公告教師甄選初試錄取名單	107年3月13日（星期二）	當日15：00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
9	教師甄選複試報名	107年3月15日（星期四）	當日09：00起至16：00止於本校勤學樓三樓階梯教室，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10	公告教師甄選複試試場分配	107年3月24日（星期六）	當日13：00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
11	教師甄選複試時間	107年3月25日（星期日）	考生應於08：00至08：30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12	公告教師甄選複試成績	107年3月25日（星期日）	當日21：00考生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查詢。
13	教師甄選複試成績複查	107年3月26日（星期一）	當日10：00至12：00持複查分數申請表於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14	公告教師甄選錄取名單	107年3月27日（星期二）	當日15：00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甄選網頁)。
15	教師甄選正取人員報到	107年3月28日（星期三）	當日08：30至13：30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勤學樓四樓人事室辦理報到。
16	備取人員遞補截止	107年5月31日（星期四）	備取人員接獲通知後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勤學樓四樓人事室辦理報到。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 93 年 1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00757 號函訂、94 年 4 月 18 日台人字第 0940042331 號函及 100 年 5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69257 號函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2 月 12 日新北教技字第 1070205346 號函辦理。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

- 一、本校教師甄選共 13 名。
- 二、甄選名額公告時間：107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
- 三、甄選名額：

科別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體育科	多媒體動畫科	流行服飾科	資訊科
正取名額	2 名	2 名	2 名	1 名	2 名	2 名	2 名
備取名額	3 名	3 名	3 名	2 名	0	0	0

參、簡章相關網站下載：

-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教師自辦甄選網頁)，網址：<http://www.ntpc.edu.tw>。
- 三、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樟樹國際實中)之「教師甄選專區」，
網址：<http://www.ctjhs.ntpc.edu.tw>。

肆、報名時間：

- 一、初試報名時間：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09：00 起至 16：00 止及 107 年 3 月 3 日（星期六）09：00 起至 16：00 止。
- 二、複試報名時間：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6：00 止。

伍、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者（大

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一日已滿10年)。

二、專業科目教師，應於甄選錄取後，依據104年1月14日公布實施「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26條等相關規定，完成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參加107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教師證書，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報考切結書(附件2)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07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二)107年度申請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合格教師證書之考生，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應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07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加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報考切結書(附件2)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07年8月31日前取得加科合格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四、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02)77345068;(02)77345829;(02)77345831)。

六、報名資格請詳閱簡章，複試報名時資格如有疑義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陸、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初試：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4-

- 1),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107年3月2日(星期五)09:00起至16:00止及107年3月3日(星期六)09:00起至16:00止。
- (三) 報名地點：樟樹國際實中勤學樓三樓階梯教室(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135號)。
- (四) 繳費方式：
 1. 報名費：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及體育科現場繳交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900元，多媒體動畫科、流行服飾科及資訊科現場繳交報名費1200元。
 2. 報名時請攜帶一張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1張，以製作准考證。
 3.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報名資格請詳閱簡章，複試報名時資格如有疑義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五) 繳附表件：
 1. 初試報名表(附件3-1)。
 2. 准考證(附件3-2)。
 3.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6年12月11日之後)。
 4. 曾代表新北市(原臺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3名之獎狀。
 5. 報考科別對應職種(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含本職種或相關職種)之甲級技術士資格證明或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優勝者之相關證明。
 6. 有上述資格或證件者，請將相關證明及證件影本於報名時帶至本校，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或降低錄取分數。

二、複試

- (一) 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4-2)，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107年3月15日(星期四)09:00起至16:00止。
- (三) 報名地點：樟樹國際實中勤學樓三樓階梯教室(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四) 繳費方式：現場繳交報名費 400 元。

(五) 繳附表件：

1. 複試報名表(附件 5，黏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並填妥複試相關表件。

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6 年 12 月 25 日之後)。

3. 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1)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伍條第五項辦理)。

(4)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依本簡章第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資格報考者)。

(5) 報考專業類科者：

①104年1月16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請加附 107年2月1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影本。

②現職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4至106學年度(三學年度)聘書影本佐證之。

③如具有報考類科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年資採計至107年3月1日止)者，應加附「專業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附件1)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影本：

A. 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B. 有勞保局章戳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以上證明文件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並在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後由考生簽名或蓋章具結。

- ④未加附上開「在職證明書」或「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暨其相關聘書」或「審查資料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均視同放棄優先排序資格。

4. 檢附曾任學校處室主任之證明文件，以作為口試之參考(帶正本及 A4 格式影本一份，正本當場驗還，無則免附)。
5. 繳交報考切結書正本(附件 2，未具合格教師證者；附件 6，現職教師用)。
6. 繳交「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附件 7)。
7. 現職教師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附件 8，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必備)。
8. 具結書(附件 9)。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A4影本1份收存備查。

柒、甄選時間：

一、教師甄選初試日期及時間：107 年 3 月 11 日(星期日)

- (一) 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體育科，09：50 預備，10：00 至 11：40 進行「筆試」測驗。
- (二) 多媒體動畫科、流行服飾科、資訊科，09：50 預備，10：00 至 11：40 進行「筆試」測驗。13：10 至 13：20 預備，13：20 至 13：30 測驗說明，13：30 至 17：30 進行「術科」測驗。

二、教師甄選複試日期及時間：107 年 3 月 25 日(星期日)

- (一) 考生應於當日 08：00 至 08：30 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 (二) 09：00 至 18：00，進行試教、口試。

三、甄選地點：

(一) 初試

1. 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體育科、多媒體動畫科及流行服飾科初試地點：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2. 資訊科初試地點：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

- (二) 複試：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捌、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 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及體育科初試(筆試)

1. 範圍：以「教育專業科目」及「學校行政實務與班級經營管理」為範圍，採問答題方式進行。
2. 應試時除必要文具外，【請帶藍黑原子筆】，不可攜帶書籍文件。
3. 考試時間以鐘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逾時不得進入試場。考試開始45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
4. 報考體育類科之考生，曾代表新北市（原臺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3名者，增加個人初試分數百分之十，並以增額方式參加複試。
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6年12月11日之後），降低初試錄取分數百分之五，並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6. 考生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若未攜帶身分證件，一律不得應試。

(二) 多媒體動畫科、流行服飾科及資訊科初試(筆試及術科)

1. 筆試

- (1) 範圍：以「教育專業科目」及「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為範圍，採申論題方式進行。
- (2) 應試時除必要文具外，【請帶藍黑原子筆】，不可攜帶書籍文件。
- (3) 考試時間以鐘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逾時不得進入試場。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

2. 術科

- (1) 範圍：採實作方式進行，試場不提供上網環境。

①多媒體動畫科：多媒體腳本設計與動畫製作。

②流行服飾科：服裝設計、打版暨實作。

③資訊科：電腦硬體裝修、網頁設計能力、應用軟體操作、架站與維護與資料庫應用。

(2) 應試時只能攜帶或使用繪製媒材(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或代用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輔助繪製之橡皮擦、各種尺規(例：比例尺、直尺、三角板、橢圓形板、正方形板、圓圈板、圓規、量角器)、服裝打版及縫紉相關用具，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媒材、工具與相關用具不得相互借用。若有其他相關規定，另行公告之。

(3) 考試時間以鐘聲為準，前 2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

3. 取得報考科別對應職種(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含本職種或相關職種)之甲級技術士資格，增加個人初試分數百分之十；取得對應職種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優勝者，分別增加個人初試分數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如同時取得2種以上之資格、獎項，以最高加分比例計算，不得重複加分，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6年12月11日之後)，降低初試錄取分數百分之五，並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5. 考生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若未攜帶身分證件，一律不得應試。

(三) 複試(試教及口試)

1. 教師甄選複試時間：107年3月25日(星期日)
2. 考生應於當日08:00至08:30報到，依照報到順序及科別抽應試順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3. 口試：
 -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 可以提出呈現個人教育生涯的各項學經歷、心得資料及績效文件(如學經歷專長、教學檔案資料及評量試題、曾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或計畫、指導學生或教材發展心得等)，以複試報名時所繳交的「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為主。

(3) 口試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

4. 試教：

(1) 範圍：如下表所示。

報考科別	書名冊次	出版社
國文科	技術高中國文 II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科	技術高中英文 II	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數學科	技術高中數學 BII	台科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體育科	試教項目：田徑、排球、籃球	
多媒體動畫科	基本設計 II	台科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流行服飾科	色彩概論	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	電子學 II	台科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 參加試教者依科別試教順序，演示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體育科試教時間以 35 分鐘為限；其餘科別試教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

(3) 英文科應試者，以全英文教學進行試教。其他科目請適度使用英文教學，以呈現應試者雙語教學之能力。

5. 複試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10。

二、錄取標準：

(一) 成績計算及查詢：

1. 筆試、術科、試教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2. 初試成績：

(1) 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及體育科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參加複試；多媒體動畫科、流行服飾科及資訊科依筆試成績加術科成績之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僅為是否進入複試之門檻，不列入複試成績計算。

(3) 107年3月11日(星期日) 22:00, 考生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查詢初試成績。

3. 複試成績：

(1) 含試教及口試成績。

※如參加複試人數過多，複試得分組進行，成績將以T分數轉化。

(2) 107年3月25日(星期日) 21:00, 考生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查詢複試成績。

4. 總成績計算方式：

教師甄選總成績 = 試教成績×50% + 口試成績×50%。

5. 成績由樟樹國際實中統一公告。

(二) 錄取方式：

1. 初試錄取方式：

(1) 應試者皆按初試成績，依該缺額數6倍錄取。例如：缺額1人者錄取6人、缺額2人者錄取12人，依此類推參加複試。

(2) 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複試。

2. 教師甄選錄取方式：

(1) 各缺額以複試之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之。

(2) 專業科目教師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排序錄取：

① 具備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資格者。

② 試教成績。

③ 口試成績。

④ 以上資格及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2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3) 非專業科目教師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排序錄取：

① 試教成績。

② 口試成績。

③ 以上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2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4) 成績未達標準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訂

定)，該科目正備取名額得從缺。

(5) 備取名額：如簡章第貳條第三項及第捌條第二(二)2(4)之說明。

玖、錄取公告：

一、教師甄選初試錄取公告：107年3月13日(星期二) 15:00，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不另行通知。

二、教師甄選錄取公告：107年3月27日(星期二) 15:00公告，以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甄選網頁)。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

(一) 初試申請：107年3月12日(星期一) 10:00至12:00。

(二) 複試申請：107年3月26日(星期一) 10:00至12:00。

(三) 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

(一) 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11)，至本校教務處申請。

(二) 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三) 如委託他人申請，請填寫委託書(附件12)。

三、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正確分數重新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拾壹、教師甄選正取人員於107年3月28日(星期三) 08:30至13:30辦理報到事宜，報到地點為樟樹國際實中勤學樓四樓人事室。正取人員親自攜帶學歷證件及合格教師證正本(或本簡章第伍條第三款相關證件)，現職人員同時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至本校辦理報到，並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聘任並完成簽約程序。正取人員未經本校同意而未按時到場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備取人員遞補時間至107年5月31日(星期四)(實際報到時間以學校通知為準)，並接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各校校長聘任並完成簽約程序。

拾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以下簡稱特殊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如下：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複試：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二) 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

(初試：開具日期在106年12月11日之後，複試：開具日期在106年12月25日之後)。

(三)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考生，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二、如需應考服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附件13-1；複試，附件13-2)。

三、特殊考生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

(三)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以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

(四)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六)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七)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拾參、本簡章經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未有規定者，經甄選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倘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

拾肆、查詢網址：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教師自辦甄選網頁)，網址：<http://www.ntpc.edu.tw>。

三、樟樹國際實中之「教師甄選專區」，網址：<http://www.ctjhs.ntpc.edu.tw>。

拾伍、附則

一、錄取教師如有以下情事者，應予以解聘：

(一)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 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者，於錄取後應予以解

聘，不得異議。

二、現職教師倘獲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而影響自身權益者，絕無任何異議。

三、錄取教師須具有以下之義務：

(一) 遵守教師法第 17 條之規定。

(二) 錄取本校之教師有依本校課程結構教授跨群科及國中課程之義務。

(三) 錄取之教師有接受學校安排，擔任行政工作及導師之義務。

(四) 錄取本校之教師須配合本校雙語協同教學課程之義務。

(五) 錄取本校之教師須參與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義務。

(六) 錄取本校之教師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須參加本校之備課研習(共 4 次)，在星期六日辦理，時間另行通知。

四、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向本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六、參加甄選應試人員如有違反試場規則(附件 14)者，依「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 15)辦理。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八、報名及考試當日不提供停車位，請考生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應試。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公告。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

十一、錄取者未來申請介聘須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及「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十三、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

他用途。

十四、本次甄選既經報名，其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十五、新進教師應全程參與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附件1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
專業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姓名	師資培育科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學程別： 科/ 科目： 科				
教師證取得	年 月 日	登記科目		發證單位	教育部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公司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師資培育中心					
實務工作資歷 (年資採計至107年3月1日止)	部門名稱/人數	職稱/總年資	工作項目		
	(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應檢附證明文件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業界出具並蓋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蓋有勞保局章戳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以上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並在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未加附本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均視同放棄優先排序資格。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2.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3. 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 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5. 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_____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未具合格教師證書)

本人報考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甄選，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並願切結如下：

- 本人已參加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如無法於 107 年 7 月 31 日 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於 _____ 大學進修該學分，請同意先行報考，並願切結：若獲錄取，而未能於 107 年 8 月 31 日 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_____（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件 3-1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 初試報名表

◎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勿填)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黏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戶籍 地址				居住 地址				
聯絡 手機				聯絡 市話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學 歷	畢業學校/科系			修業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至 年 月			() 號	
				年 月至 年 月			() 號	
訓 練	訓練機構			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服役			其他	身障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 歷	任教學校			職稱			起訖日期	
	1.			1.			年 月至 年 月	
	2.			2.			年 月至 年 月	
	3.			3.			年 月至 年 月	
	4.			4.			年 月至 年 月	
5.			5.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9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12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發給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經手人：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 准考證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黏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應 考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複試繳費簽章： (勿填)

甄選紀錄						
試別	初試 (筆試、術科)			試別	複試(口試、試教)	
	107 年 3 月 11 日 (星期日)				107 年 3 月 25 日 (星期日)	
	筆試	術科			試教	口試
時程	09：50 預備		13：10 預備		考生應於 08：00 至 08：30 報到 09：00 至 18：00	
	10：00 至 11：40 測驗		13：30 至 16：30 測驗			
監試人簽章				試務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初試與複試各考生甄選地點將於考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
- 二、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
- 三、初試筆試考試時間以鐘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
- 四、初試術科考試時間以鐘聲為準，前 2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
- 五、初試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試題卷、答案卷及術科作品應一併附繳。
- 六、複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試教、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亦視同棄權。
- 七、甄選及放榜時間詳閱甄選簡章。
- 八、本准考證請妥善保存，以便初試錄取參加複試使用。
- 九、其餘事項依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及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應試人員參加複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附件 4-1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
初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
報名。

此致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
報名。

此致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表

◎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勿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O): _____ (H):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項目	序 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 我檢核	審核人員複核			
基本 證 件	1	國民身分證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初審人 員核章:		
	2	教師證書：	科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3	第二專長教師證書：	科	號(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4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年 月畢業)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複審人 員核章:	
	5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文件(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6	其他加科登記資格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切結 書	7	現職教師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8	未具合格教師證者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其它	9	繳交「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1	現職教師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2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3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均以 A4 紙張影印；並將准考證放置在所有表件上面。										
經 歷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_____	服務期間: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_____	服務期間: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_____	服務期間: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_____	服務期間: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_____	服務期間: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任教總年資共計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4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經手人：				
2. 發還准考證										

附件 6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現職教師用）

本人報考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如幸獲錄取，若無法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提交離職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_____（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 7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目：
-----	--------	-------

☆凡錄取本校教師之資料，均列入人事室教職員檔案。

◎書寫內容應包含下列六題敘述，以 A4 紙張直立橫式打印，整份資料之繳交(含封面、附件…等)以 10 頁為限。

一、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含教育理念，如具第二專長者，請加註說明)

二、您想加入樟樹國際實中團隊原因？

三、您能為樟樹國際實中圓的夢有哪些？

四、您具備哪些條件、能力或過去工作績效，有信心完成圓夢計畫？

五、您對資訊(媒材)科技等在教學上及行政上之應用能力與期許

六、您對教師評鑑及教師專業成長之看法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
員之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_____（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 應試人員參加複試注意事項

- 一、複試當日考生請於上午 08:00 至 08:30 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
- 二、每一試場均安排試務人員，負責唱名及核對身分(請出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可提早開始下一序號人員應試。
- 三、考生請於休息室等候服務人員叫號進行口試。
- 四、請考生特別注意，當一進入試場，便開始計時，請掌握時間。
- 五、考生請在休息室等候應試，請勿在走廊上隨意走動，影響考試。
- 六、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多媒體動畫科、流行服飾科及資訊科之試教與口試依以下方式進行：
 - (一)試教時請依照科別抽籤先後順序上臺，試教後直接至口試試場進行口試。(口試與試教流程表公布於休息室)。
 - (二)試教時間 20 分鐘，試務人員於 17 分鐘按第 1 次鈴一聲，於 2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請立刻結束試教，並向試務人員領取准考證後直接至口試試場進行口試。
 - (三)口試時間 20 分鐘，試務人員於 17 分鐘按第 1 次鈴一聲，於 2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請立刻結束口試，並向試務人員領取准考證後儘速離開試場。
- 七、體育科之試教與口試依照抽籤先後順序以下方式進行：
 - (一)先進行試教，試教項目為田徑、排球、籃球，計時 35 分鐘，每項試教時間 10 分鐘，試務人員於 9 分鐘按第 1 次鈴一聲，於 10 分鐘按第 2 次鈴二聲，請考生立刻結束該項試教，並前往下一項試教位置，兩次換場及準備時間共計為 5 分鐘。籃球項目試教於第 2 次鈴聲後，請立刻結束試教，並向試務人員領取准考證後直接至口試試場進行口試。
 - (二)口試時間 20 分鐘，試務人員於 17 分鐘按第 1 次鈴一聲，於 2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請立刻結束口試，並向試務人員領取准考證後儘速離開試場。
- 八、複試試場分配表及試場位置圖於 107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13:00 公布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

附件 11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查分數申請表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107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請科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分數
初試	筆試	
	術科	
複試	試教	
	口試	
複查結果處理	※	

考生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間：

(一)初試：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 10：00 至 12：00。

(二)複試：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 10：00 至 12：00。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三、限親自或委託他人(需附委託書，附件 12)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答案卷。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通知；若有異動，寄發複查成績通知單。

七、打※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_____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申請成績複查，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

此致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6 年 12 月 11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應於初試報名時繳交。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6年12月25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准考證號碼	號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簽章)		

※應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甄選 初試試場規則(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時間以鐘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測驗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試題卷、答案卷及術科作品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試題卷、答案卷及術科作品，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犯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教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卷、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初試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初試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複試各節未依時間報到、唱名三次未到而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本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卷、試題卷、術科作品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答案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卷、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